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有關主要股東 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原則作出。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建富通告知，於2016年12月16日，中建投資（中建富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購買方**」）出售（一）合共14,000,0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3%）及（二）本金總額為495,6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01港元之現時換股價（該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成49,567,1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經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6%）。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購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彼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並不預期該出售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中建投資」 指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富通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換股價」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兌換股份的可換股份價格，每股兌換股份0.01港元（該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以兌換本金額為股份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發行原有本金總額 1,095,671,000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而當中本金總額 495,671,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該等債券為免息、不可贖回及可按每股換股價兌換成股份；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該出售」 指 中建投資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售之 14,000,000,000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主要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